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28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5月3日在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成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的议案》

截止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25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25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25.49万股。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之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即《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25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4日